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2022）内09民终1343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决，案件发回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重审。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法定代表人：吕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8月15日，原审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原审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作为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专业分包给原审原告，双方初步约定暂定价2000万元。其后，双方先后签订《补充协议书（一）》和《补充协议书（二）》，将暂估价增加到30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内蒙古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造价咨询报告》，认定涉案工程审计结算造价为97,176,747元，土建工程部分的审定结算造价为48,886,173.7元。

原审原告认为双方应以内蒙古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中土建工程部分的审定结算造价下浮10%为最终合同总价，故原审原告以拖欠剩余工程款为理由将原审被告起诉至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0日，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欠付工程款14,440,482元，并以14,440,482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3日开始按年利率4.65%的标准支付利息至付清全部欠付工程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机科股份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原判决，驳回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

2、判决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承担。

机科股份上诉理由如下：

1、原判决认定案涉合同合法有效，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结算合同价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该依法改判。

2、原判决第 49 页第一段中认定“本案中，原被告均未提交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依据图纸和工程量进行核算的证据”，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应该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3、因本案合同对计价方法有明确约定，因此不存在参照其他案外合同价格来确定本案工程价款的可能。原判决参照案外人察右后旗人民政府与案外人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项下之合同价款审计结果确定本案合同项下之合同价款金额，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应该依法改判。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二审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 09 民终 13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2021）内 0928 民初 1583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重审。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情况正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进行案件重审的有关准备，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 09 民终 1343 号民事裁定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